罪犯杨广堆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42号

　　罪犯杨广堆，男，1970年7月14日出生于福建省平和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务农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(2017)闽0628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广堆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0919.72元。刑期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5月10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广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至2023年5月21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罪犯杨广堆于2016年11月，在平和县持刀捅伤他人，意欲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杨广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269分，合计考核分3307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86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即为2021年4月10日因私自使用和藏匿违反规定物品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174.2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61.70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03.9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广堆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广堆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